

海南海口五源河和美舍河国家湿
地公园验收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C包)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双方”或“本合同双方”）

项目名称：海南海口五源河和美舍河国家湿地公园验收项目

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因湿地公园建设和验收需要，特委托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五源河和美舍河两个国家湿地公园进行科学考察，按照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标准要求，收集、整理及汇编验收材料报告。

本合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五源河和美舍河湿地公园验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湿地公园验收服务；收集相关验收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撰，形成符合国家湿地公园验收要求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1）专项报告编制。具体包括湿地生态系统基本状况、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公园基本条件及能力建设、科研监测及科普宣教、湿地合理利用及社区关系协调、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建设水

平与示范性作用,以及其他各类文件、图片资料收集与整理。

(2) 验收视频制作。

(3) 科普宣教系统规划方案编制。

二、成果交付

1、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验收任务后 10 日内完成、提交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的材料。验收材料包括纸质文本5份,电子文本光盘2份。

2、甲方按照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相关标注和规范对乙方成果进行验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有关湿地公园验收所需的各类基本数据资料(包括文字、图片、数字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给乙方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3、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履行合同,双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4、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交付成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并按时交付成果。

2、乙方需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多种渠道查找与湿地公园有关的各类资料,来丰富、充实最终验收文件中的内容。

3、乙方需深化对湿地保护与恢复类工程的原理、功能、价值解读,保证文实相符,内容有逻辑性可言。

4、甲方对乙方编写的资料有异议时，乙方需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5、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到甲方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其它的第三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提交的验收材料由乙方承担，且汇编资料需按照国家湿地公园要求编制，以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五、合同价款

1、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1700000元整（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2、付款阶段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850000元整（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2）编制完成并提交全部验收材料后，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425000元整（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3）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公园专家组现场考察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340000元整（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4）收到湿地公园通过试点验收通知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85000元整（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5）乙方每次收款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公司名称：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101015480000488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六、保密调控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验收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本合同费用 30%的违约金。

七、合同履行地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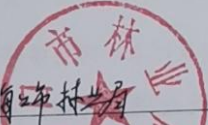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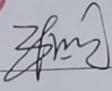
九、其它条款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调解决，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补充合同或条款。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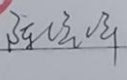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海南海口五源河和美舍河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工作项目
合同书（C包）补充协议

甲方：海口市林业局

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1月4日签订了《海南海口五源河和美舍河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工作项目合同书（C包）》（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现根据业务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合同相关服务事项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海南省设立的分公司系丙方，乙方授权丙方为采购合同的履行方，由丙方作为收款人及开票人，收取采购合同中的款项。甲乙丙三方均无异议。

二、丙方根据采购合同中的付款时间和额度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根据丙方出具的发票，向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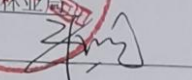
三、丙方实施采购合同过程中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丙方无法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则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合同与本协议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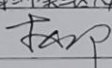
五、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采购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自甲乙丙三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甲方（盖章）： 海口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中森国际城各栋楼单元19层1901房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帐号：34030078801200000381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1日